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谢岗镇窑山村石鼓水库石峡山山路挡土墙维修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谢岗镇窑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: 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 30 号 联系人: 袁晓桐 87683787
3	中介服务名称	谢岗镇窑山村石鼓水库石峡山山路挡土墙维修工程 (工程设计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符合乙级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 3. 其他要求: 无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谢岗镇窑山村石鼓水库石峡山山路挡土墙维修工程, 项目概算约 17.4 万元, 需根据要求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 2. 服务类型: 工程设计。服务要求: 根据要求, 对谢岗镇窑山村石鼓水库石峡山山路挡土墙维修工程提供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

		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，服务期限至项目完工。 地点：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 30 号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设计服务费依据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设计相关取费标准，下浮率 0%至 20%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

		<p>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